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98-2

乙方（中标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3 幢 3 层 301 室-310 室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ZXTC-G2026-0007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采购包 1：负责马山分局和胡埭分局检测，监督抽检不少于 780 批次。

第三部分　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万柒仟元整；（小写）507000 元

第四部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部分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九部分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第十部分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部分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壹份。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中标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11 日

见证方（招标代理）：（盖章）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户名：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乙方账号：571909671310801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就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约定如下：

1. 甲方负责制定抽检方案和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方案和要求执行。

2. 乙方中标结算折扣率 15%（即优惠率 85%）。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按期结算费用。在接到甲方的阶段性费用结算通知后，乙方应开具发票并附上清单，交予甲方进行费用结算，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实际支付按甲方财务付款情况执行，不计滞纳金、利息等所有其他费用。中标总金额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买样、抽样、检测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抽检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的考核，如果乙方全年度数据质量抽查问题数高于全区平均问题数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及检测结果错误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增补任务、赔偿损失直至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等。

3.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乙方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于 2027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检测报告、所有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不合格/问题产品的全套留档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包括电子版）。待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通过甲方履约验收后，由甲方结清项目所有费用。

4. 乙方负责抽样工作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做好抽样工作。乙方负责提供抽样时必需的工具、用具和设备（包括采样瓶、标签、抽样单、复写纸等等）。抽样时要完整、清楚、真实地填写相关单据，不得有缺项漏项。

5. 乙方在样品的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判定，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报告中样品信息填写必须真实完整，严格按照样品抽样登记表内容填写。对备检样品应按照检测规程做好封存保存，未过法定期限不得擅自处理。

6. 乙方对提供的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检测报告负总责，并承诺其机构、人员资质、检测设备、检测过程、检测标准、判定标准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因该等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或结果不被法律认可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乙方提供该条项下材料不免除乙方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复议、诉讼等过程中相应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败诉等，即视为乙方工作不合格。

7. 乙方对在项目合作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抽检内容、检测结果和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泄露或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泄露秘密应承担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完成项目（以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和加盖乙方公章的检测结果汇总日期为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逾期一日，甲方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更换或重做。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乙方如有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抽检工作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抽检工作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或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他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方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的费用；

（5）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的，则双方均有权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裁决。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 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情形，如有违反，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单位需要检测新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里有类似单价的参考类似单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投标的折扣率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盖章处

甲方（盖章）：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1　　日期：2026.5.11